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36號

原告 胡啓川

訴訟代理人 陳芋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茂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6,637元、資遣費20,92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7,557元（計算式：26,637+20,920=47,55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-1,000=5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曾秀鳳